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上午10：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刚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虞刚、欧智、马勇等3名监事均亲自出席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；

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10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（公告编号2015-06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5年10月28日